



大 会

Distr.
GENERALA/RES/50/75
10 Jan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95)通过)

50/7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大会,回顾其历次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包括1994年12月15日第49/81号决议,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考虑到以前所有的宣言和承诺以及沿岸国家在最近举行的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所采取的一切倡议性措施,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及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进程,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又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特性,而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还认识到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各种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满意地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发展将导致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从而有助于在该地区各国之间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和发挥睦邻精神,

表示满意人们日益认清所有地中海国家必须更加共同努力,以加强该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对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的各项条款作出承诺,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和始终不停的军事活动阻碍了该区域加强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就本项目提出的报告,²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通过和平手段促进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因此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为了将地中海盆地建成进行对话、交流和合作的地区以及保证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全面目标,根据多边伙伴精神协调全盘响应,为面对共同挑战作出了努力;
4.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区域发展水平的经济和社会差距以及其他障碍,将有助于通过现有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吁请地中海区域尚未加入经多边谈判拟定的裁军法律文书的所有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和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¹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A/50/300。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项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度,特别是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开支标准化报告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正确的数据和资料,以促进加强相互之间信任措施的必要条件;
7. 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因为恐怖主义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从而对目前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改善,构成严重威胁;
8.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处理对该区域造成的问题和威胁,诸如恐怖主义、国际犯罪以及非法武器转让、非法生产毒品、吸毒和贩毒等,因为这些活动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开展国际合作,从而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9. 鼓励在地中海国家间继续广泛支持召开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为召开此会议创造适当条件而正在进行的区域协商;
10.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办法提出一份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